

文明出行 人人有责

文明出行是安全的“护身符”、文明出行是城市的“风景线”、文明出行是全民的“必修课”……文明习惯的养成并非一朝一夕，既需要宣传引导入脑入心，也需要制度约束保驾护航，更需要每个人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不仅取决于高楼大厦的高度，更取决于出行路上的温度。当每一位市民都能以文明为尺，规范自身出行行为，就能让出行之路少一分拥堵、多一分顺畅，少一分隔阂、多一分友善。道路通，则城市兴；文明行，则民心顺。让我们以责任为帆、以文明为桨，从每一次过马路、每一次驾车、每一次乘车做起，用规范的行为、友善的态度、自觉的担当，共同守护出行安全，擦亮城市文明的流动名片！

宣传“零距离” 守护“不停步”

田间地头讲安全

本报讯 记者王敏 通讯员崔渝清报道：11月9日，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为载体，组织民警走进辖内村庄，开展文明出行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穿梭于田间地头，围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一盔一带”等主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为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讲解安全出行注意事项，增强农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同时，民警结合农村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正在劳作的群众详细讲解农用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及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让群众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今后，该交警支队将持续推进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常态化宣传、针对性劝导、精准化教育，不断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为农村群众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本报讯 11月8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积极落实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公园，针对老年群体开展“关爱老人 安全出行”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用实际行动为“银发族”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活动现场，民警结合老年人听力差、动作迟缓、危险感知力降低、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等情况，采用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的方式，耐心向老年人讲解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无牌无证驾驶电动三轮车、车辆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并叮嘱老年人出行要避开交通高峰，遵循“一慢、二看、三通过”的通行原则，拒绝乘坐电动三轮车、超员车上路，乘坐汽

细心叮咛促安全



民警给老年人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付悠悠 摄

车时要系好安全带。同时，民警还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提醒老年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自身安全文明意识。

通过此次活动，有效增强老年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得到老人们的一致好评。

（付悠悠）

温暖守护

从早高峰路口的耐心疏导，到深夜街头的安全守护；从紧急求助时的极速响应，到迷路群众身边的细心指引。交通民警的身影，藏在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和百姓的每一份期盼里。他们用脚步丈量责任，用坚守温暖岁月，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却以一件件“小事”的坚守，把平安与安心送到群众心坎儿上。这份双向的信任与牵挂，让警民同心的暖流在街巷间静静流淌、生生不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

紧急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 记者王敏 通讯员刘洁报道：11月6日，两名群众来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将一面印有“为民解忧 尽心尽责”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衷心感谢民警在紧急时刻挺身而出，及时救助家中摔倒老人的暖心之举。

前不久，该大队民警在辖区长治一中路口执勤时，发现一位老人行走时突然失去平衡，重重

摔倒在地。民警见状立即飞奔上前查看老人状况，发现其头部出血，情况危急，不容丝毫耽搁。为争取最佳救治时间，民警小心翼翼将老人扶上警车，以最快速度驾车赶往市第二人民医院。途中，民警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紧急联系老人家属。

抵达医院后，民警全程协助医护人员将老人送进急诊室，并主动对接就医事宜，直到确认老

人得到全面、妥善救治，才放心返回岗位继续执勤。

此次救助事件，彰显了交通民警“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的责任担当，在危急时刻，民警挺身而出、快速响应，用专业的处置和暖心的关怀为群众筑起安全屏障，此举赢得当事人及家属的衷心感谢，更在社会上传递了正能量，进一步拉近了警民距离，树立了公安民警的良好形象。

警钟长鸣

便捷≠安全 切勿侥幸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辖区

11月8日18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威远门中路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行驶缓慢。透过车窗，民警看到车内人员拥挤，便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8人，超员1人。据驾驶人王某某称，车上人员均为其工友，返程时为图方便，且认为路程较短不会发生危险，便挤在一辆车内出行。

随即，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并对超员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王某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高岗·

现场二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11月8日15时许，该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曹安线路段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发现一辆小轿车临近检查点时行驶缓慢，随即上前将该车辆拦停。

检查中，民警闻到驾驶人李某某身上散发着酒气，当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7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李某某曾于2016年3月4日，就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过，此次属于二次酒驾被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行政拘留10日以下的处罚。

·田皓·

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及时解困除隐患

本报讯 11月8日下午，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省道324线路段巡逻时，发现前方一辆白色轿车不慎滑下路基，驾驶人正站在车旁焦急万分、束手无策。

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查看情况。经询问得知，该驾驶人因对此路段路况不熟悉，行驶过程中未能准确判断路边地形与路基的

存在一定坡度，推车过程较为费力，但民警与驾驶人默契配合、齐心协力，最终成功将滑下路基的轿车推至安全路面，及时消除了该路段的安全隐患，保障了道路安全畅通。

车辆顺利脱困后，驾驶人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连连道谢，对民警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难的工作态度给予高度赞扬。（秦旭东）